
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或隨附之選擇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隨附之選擇表格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供持有最少2,000股股份（且據本公司所知並非位於美國、並非美國人亦並非位於英國）之合資格股東申領彼等於實物分派之權利，以選擇收取分派股份或現金。

本公司將不會向持有少於2,000股股份或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或位於英國之合資格股東發送選擇表格。彼等將祇會收取本通函以供參照。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有關
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
農業業務分拆上市

實物分派
之通函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主席：

林逢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執行董事：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Napoleon L. Nazareno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唐駿

陸恭蕙博士，太平紳士、OBE、

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

敬啟者：

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
農業業務分拆上市

實物分派

引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刊發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下文「釋義」一節內所賦予的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以及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將SIM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事項已經完成，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所述，本公司已根據全球發售認購47,448,000股SIMP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要約規模總額約1.5%），目的為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向股東提供SIMP股份保證的權利。

本公司亦已經宣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所述，一個獲董事會妥為授權的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舉行會議，並宣佈作出實物分派，以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SIM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保證的權利之規定。

本通函載列符合資格參與及取得實物分派之手續及條件。

實物分派之詳情

分派比例

根據實物分派：

- (a) 在下文所述者的規限下，每名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持有2,000股股份或以上之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就其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每持有2,000股股份獲派24股分派股份。

實物分派之權利將會參考股東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所持有之實際股份數目按比例而釐定，而不論有關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是否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整數倍數。分派股份零碎的權利將不會分派予合資格股東，而將會向下調整及按下文「零碎的權利」一節所述處理。

因此，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之分派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_____ x 24股分派股份
2,000股

倘若上述計算之結果為帶有零碎數目之分派股份，則帶有零碎數目之分派股份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分派股份。分數將會按下文「零碎的權利」一節所述處理。

- (b)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其應有權獲得之全部或部分分派股份(根據上文(a)所述計算)。應付現金金額將計算如下：

合資格股東應有權獲得之分派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a)所述計算)減合資格股東 \times 要約價
選擇收取之分派股份數目

要約價為全球發售下每股SIMP股份之要約價(即1,100印尼盾)以1,000印尼盾兌0.910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本公司就SIMP向本公司配發之分派股份支付認購作價適用的匯率。據此計算之要約價為每股SIMP股份1.0019港元。

應付予合資格股東之現金金額將會下調至最接近之港仙。

- (c) 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持有少於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會獲得現金代替分派股份。應付現金金額將計算如下：

合資格股東應有權獲得之分派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a)所述計算) \times 要約價

- (d) 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適用法律限制規定把章程或要約文件送交有關當局註冊或採取額外步驟以符合當地規定，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或位於英國之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不容許選擇收取分派股份，而僅有權收取現金代替彼等應有權收取之全部分派股份。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就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導致有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相同之分派方法。

合資格股東如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交回選擇表格，則將會收取現金代替其所有分派股份。現金金額將會根據上文(b)內所述之方法計算。

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指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零碎的權利

分派股份零碎的權利將不會分派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根據實物分派有權獲得之分派股份數目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分派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收取分派股份之零碎權利將予以彙集，彙集所得之所有整數分派股份將會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保留或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少於10港元之現金款項

金額少於10港元之所有現金款項將不會分派予合資格股東而將予保留，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填寫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供持有最少2,000股股份(且據本公司所知並非位於美國、並非美國人亦並非位於英國)之合資格股東申領彼等於實物分派之權利，以選擇收取分派股份或現金。

每名持有最少2,000股股份(且據本公司所知並非位於美國、並非美國人亦並非位於英國)之合資格股東已獲個別編制選擇表格。選擇表格首頁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之分派股份數目，其乃根據上文「分派比例」一節內(a)段所述方法計算。

根據選擇表格所載之選擇概要載列如下。

持有最少2,000股股份而只希望收取現金之合資格股東

閣下如欲收取現金代替 閣下應有權收取之所有分派股份，則 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持有少於2,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只會向持有2,000股股份或以上之合資格股東發送選擇表格，亦只有彼等須填妥選擇表格。持有少於2,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僅會收取現金，惟祇會在應付予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現金款項為10港元或以上才會收到現金。因此，持有少於2,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亦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持有最少2,000股股份而希望以分派股份之形式或部分以分派股份之形式及部分以現金收取其權利之合資格股東

第1步：所需證明

合資格股東如欲收取任何分派股份，須：(1)填妥選擇表格第1節以證明彼等並非位於美國、並非美國人及並非位於英國的人士；並非實益擁有人之合資格股東亦須證明，就彼等希望收取之有關數目的分派股份而言，彼等並非為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或位於英國之實益擁有人或為其利益收取該等分派股份；或(2)倘若彼等為合資格股東而並非美國人、並非位於美國亦並非位於英國的人士，且彼等乃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其他獲授權保管人之身份持有股份，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為其擔任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保管人之人士所作出的證明，而該證明的形式之效力須與選擇表格第1節之證明大致相同。

合資格股東如未能提供以上一段所允許之其中一種形式之證明，將無權以分派股份之形式收取其於實物分派之權利，而將會收取現金代替並無提供有關證明之有關分派股份數目。現金金額將會根據上文「分派比例」一節內(b)段所述方法計算。

第2步：指明 閣下希望收取之分派股份數目(其不得超過選擇表格首頁所示 閣下有權收取之分派股份數目)以及 閣下希望分別以無紙形式或以實物股票形式收取分派股份之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以分派股份之形式收取其實物分派，應在選擇表格第2節內指明彼等希望收取之分派股份數目(其不得超過選擇表格首頁所示有權收取之分派股份數目)，以及在選擇表格第2節內所載之有關方格指明彼等希望分別以無紙形式或以實物股票形式收取分派股份之數目。

倘若合資格股東僅就選擇表格首頁所指明之分派股份權利總額的一部分填妥選擇表格第2節，則合資格股東將會收取現金代替選擇表格首頁所指明合資格股東應有權收取之分派股份的餘下部分。然而，為免生疑問，倘若代替選擇表格首頁所指明之有關分派股份餘下部分而應付之現金款項少於10港元，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現金。因此，合資格股東無須在選擇表格第2節填上彼等將收取現金代替有關分派股份的餘下部分有關之分派股份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全數或部分以分派股份之形式收取其於實物分派的權利，應在選擇表格第2節內指明其希望收取之分派股份數目；並在選擇表格第2節之有關方格內指明有關分派股份數目，並分別指明其希望以無紙形式或以實物股票形式收取之分派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會支付現金代替選擇表格首頁內所示任何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分派股份權利的餘下部分。

第2A步：無紙股份所需之印尼證券賬戶詳情

合資格股東如欲以無紙形式收取分派股份，須填妥選擇表格第2A節，以提供該節所要求有關其印尼證券賬戶之詳情。

第2B步：實物股票所需之資料

合資格股東如欲以實物股票之形式收取分派股份，須提供選擇表格第2B節所要求之資料。

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分派股份僅可以無紙形式在印尼證券交易所買賣，而不可以實物股票形式在印尼證券交易所買賣。

合資格股東如：

- (a) 並無在選擇表格第2節內指明合資格股東有意以無紙形式或以實物股票形式收取分派股份之數目；或
- (b) 已選擇以無紙形式收取分派股份，惟並無填妥選擇表格第2A節或並無提供任何所需資料或該等資料屬不正確；或
- (c) 已選擇以實物股票形式收取分派股份，惟並無填妥選擇表格第2B節或並無提供任何所需資料或該等資料屬不正確，

則在各有關情況下，彼等將會被視為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之全部分派股份。現金金額將會根據上文「分派比例」一節內(b)段所述方法計算。

第3步：交回填妥之選擇表格

選擇表格須根據表格上及本通函內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不會就選擇表格發出收據。

倘若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有效。取而代之，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有效。取而代之，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

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後，在未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有關選擇。倘若閣下並無於上述時間前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閣下將會收取現金代替閣下應有權收取之分派股份。現金金額將會根據上文「分派比例」一節內(b)段所述方法計算。

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實益擁有人如欲收取分派股份，應聯絡彼等各自之中介人，以便與中介人作出安排及向中介人提供指示，使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能提供所需證明(以合資格股東在選擇表格第1節作出證明之形式或合資格股東提供彼等為其擔任代理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保管人之人士作出證明的形式，而其效力須與選擇表格第1節之證明大致相同)。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根據中介人之要求在下文「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預先發出或作出，以預留足夠時間讓中介人確保可履行有關指示／安排。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有關實益擁有人於實物分派之權利應如何處理之事宜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供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

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應諮詢其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就彼等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正式手續，以讓彼等可以收取分派股份之方式獲得彼等於實物分派的權利。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者，概不得視其為對彼作出之邀請，除非在有關地區，有關邀請可合法對其作出而無須遵從任何未履行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則作別論。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不會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已經就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參與實物分派向法律顧問查詢有關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基於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適用法律限制規定把章程或要約文件送交有關當局註冊或採取額外步驟以符合當地規定，本公司認為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或位於英國之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不容許選擇收取分派股份屬有必要或合宜的安排。有關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僅有權收取現金代替彼等應有權收取之全部分派股份。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就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導致有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相同之分派方法。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或位於英國之合資格股東發送選擇表格。彼等將祇會收取本通函以供參照。有關合資格股東將全數以現金收取實物分派。

香港以外之任何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欲根據實物分派收取分派股份，均有責任遵從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有關手續或任何其他類似正式手續。香港以外之任何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收取分派股份，亦有責任遵從香港以外地區可能適用於轉售分派股份之任何限制。

收取及買賣分派股份之手續

分派股份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代號為「SIMP」，而國際證券識別號碼則為「ID1000119100」。

印尼證券交易所包括三個不同市場，即常規市場、現金市場及商議市場。所有證券買賣指令僅可由持牌經紀在常規市場執行，惟倘若其客戶特別指示彼等或以書面同意其指令應該在現金市場或商議市場執行，則作別論。分派股份碎股僅可在商議市場買賣。有關如何在印尼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及結算之進一步詳情(英文)載於以下超連結所指之印尼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idx.co.id/Home/AboutUs/TradingMechanism/Equities/tabid/82/language/en-US/Default.aspx>

合資格股東如欲以無紙形式收取分派股份，須於選擇表格第2A節內提供其印尼證券賬戶之詳情，並安排於本通函內所指明之時間或之前交回選擇表格。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分派股份僅可以無紙形式在印尼證券交易所買賣，而不可以實物股票形式在印尼證券交易所買賣。

合資格股東可聯絡於印尼正式持牌之代理、經紀或保管人或代表有關印尼代理、經紀或保管人行事之任何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代理，以便開立印尼證券賬戶。

本公司已經委任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參與者)為香港過戶代理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以協助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開立印尼證券賬戶、登記、買賣或分拆其分派股份，以及提供若干其他相關服務。有關過戶代理之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0樓
電話號碼：	(852) 2268 0868 / 2268 0866
傳真號碼：	(852) 2877 0104
聯絡人：	袁淑儀／胡慧芬

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可委聘過戶代理或任何其他正式持牌之經紀或保管人提供上述服務。有關服務之費用及開支須由要求有關服務之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自行承擔，附帶費用及開支與有關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於實物分派所得之權利的價值無關。選擇以無紙形式或實物股票形式收取分派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可能須自行承擔彼等各自之經紀及／或保管人所收取之經紀費、手續費、佣金或其他費用。

可委聘過戶代理為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提供服務之有關指示性費用概約水平載列如下，僅供參考：

服務	費用
開立印尼證券賬戶	500港元
登記分派股份	每500股分派股份收取1,100港元 任何分派股份碎股收取1,100港元
分拆分派股份	每500股分派股份收取500港元 + 每次要求收取50港元 任何分派股份碎股收取500港元 + 每次要求收取50港元
買賣分派股份 (以每手500股SIMP股份買賣 單位之整數倍數或碎股進行)	佣金：交易總額之0.75% (最低收費為350港元) + 徵費：交易總額之0.043% + 銷售稅：交易總額之0.1% + 增值稅：佣金之10%
以無紙形式收取分派股份之手續費	每次收取1,000港元
以實物股票形式收取分派股份之手續費	每次收取1,500港元 (包括派遞費)
其後將分派股份由無紙形式轉為實物股票	每張股票1,100港元 + 500港元派遞 費
其後將分派股份由實物股票轉為無紙形式	每次要求收取1,500港元

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實際應付之費用及其他收費將會由過戶代理作出通知，其須視乎(其中包括)適用之徵費、稅項、以及將由過戶代理以外人士所收取之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本公司不能向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保證實際費用將會與上文作為參考用途所載之指示性收費表相同。

完成以下事宜一般所需之印尼交易日概約數目載列如下，僅供參考：

開立印尼證券賬戶	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後2個印尼交易日
登記分派股份	1個印尼交易日
分拆分派股份	1個印尼交易日
完成分派股份過戶／買賣	在印尼證券交易所買賣日期後3個印尼交易日
其後將分派股份由無紙形式轉為實物股票	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後7個印尼交易日 (不包括發送及派遞股票之間)
其後將分派股份由實物股票轉為無紙形式	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後7個印尼交易日

因而產生之SIMP股份碎股

每手SIMP股份買賣單位為**500股SIMP股份**。因此，各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倘若彼等選擇收取分派股份，則彼等有權收取之分派股份總數可能包括SIMP股份碎股。

SIMP股份碎股一般無法在印尼證券交易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欲出售任何SIMP股份碎股，可聯絡正式持牌經紀或保管人，彼等將嘗試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商議市場出售有關SIMP股份碎股，以個別為有關SIMP股份尋找潛在買家。然而，目前不能保證能否為有關SIMP股份碎股找到潛在買家。要求有關服務之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亦可能須自行承擔有關代理、經紀、保管人、證券交易所及／或政府機構或當局所收取之成本、開支、徵費、稅項、佣金及／或其他費用。

預期時間表

發送本通函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四)

發送選擇表格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四)

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無紙或實物股票形式分派股份
(或向收取現金之合資格股東發送支票)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星期一)

所有上述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倘若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之任何時間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會更改。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持有最少2,000股股份而希望以分派股份之形式或部分以分派股份之形式及部分以現金收取其權利之合資格股東」一節內。

以上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更改，則將會載於另行刊發之公告內。

一般事項

謹此提醒各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選擇以現金收取實物分派代替分派股份對彼等是否有利，須視乎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選擇，就此作出之決定及由此產生之一切後果乃各個別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之責任。對任何合資格股東之稅務狀況的影響須視乎該名合資格股東之個別情況而定。謹此建議身為受託人之合資格股東尋求專業意見，就有關選擇收取現金或分派股份是否在其權力範圍以內，及經考慮到有關信託文書之條款後該選擇帶來的影響。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並非徵求在香港、美國、英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SIMP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而本通函及選擇表格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成為有關SIMP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有關決定。本公司無須在香港就全球發售及將SIMP分拆作獨立上市之股份要約刊發或註冊章程，亦將不會在香港刊發或註冊有關章程。本通函內所述之SIMP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註冊，而除非進行註冊或有註冊豁免，否則不得要約或出售。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保管人或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而言))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
「本通函」	指	這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送予股東之股東通函，內容有關實物分派，並附有選擇表格(如適用)；
「本公司」或 「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實物分派」	指	一個獲董事會妥為授權的委員會宣佈本公司派發特別股息，其將以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分派股份之形式支付(有關基準為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每持有2,000股股份獲派24股分派股份之權利)或支付現金代替有關權利，並須受本通函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分派股份」	指	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SIMP股份，其將根據實物分派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
「選擇表格」	指	本通函所附之選擇表格；
「全球發售」	指	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就SIMP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其中包括以印尼境外之合資格投資者為對象的國際發售以及以印尼境內投資者為對象的公開發售所組成；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印尼證券賬戶」	指 在印尼正式持牌之經紀或保管人開立之經紀賬戶或保管人賬戶，而分派股份可透過有關賬戶在印尼證券交易所進行登記及買賣；
「印尼交易日」	指 根據印尼曆印尼證券交易所開市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所有印尼公眾假期)；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其可能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	指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價」	指 全球發售下每股SIMP股份之要約價，即1,100印尼盾，以1,000印尼盾兌0.910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本公司就SIMP向本公司配發之分派股份支付認購作價適用的匯率)，折算金額為每股SIMP股份1.0019港元；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釐定實物分派權利之參考日期；
「記錄日期參考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SIMP」	指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過戶代理」	指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人」	指	美國《證券法》規則902內所界定者；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百分比及以百萬或十億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代替分派股份之任何現金乃參考要約價及1,000印尼盾兌0.9108港元之匯率計算，該匯率為本公司就SIMP向本公司配發之分派股份支付認購作價的匯率。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